

2018 年 9 月 27 日九龍城區議會會議 支持加強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書面回覆

粵港澳大灣區範圍包括香港、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和廣東省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東莞、中山、江門、肇慶九市。大灣區建設是國家發展藍圖一項重大戰略部署，對國家實施創新驅動發展和堅持改革開放肩負重大意義。其核心部分在於最大程度發揮各城市比較優勢，進一步深化粵港澳合作，促成區域內的深度、有機融合，推動區域經濟協同發展，將大灣區建設成宜居宜業宜遊的國際一流灣區。

2. 2017 年 7 月 1 日，在國家主席習近平的見證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粵港澳三地政府共同簽署了《深化粵港澳合作 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為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訂下合作目標和原則，亦確立合作的重點領域。

3. 行政長官於 2018 年 8 月 15 日在北京以成員身份出席由國務院副總理韓正主持召開的領導小組第一次全體會議，討論部署下一階段重點工作。領導小組為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提供頂層設計，並加強對大灣區發展的統籌協調。行政長官指出，港澳特區行政長官能以小組成員身分直接參與大灣區的頂層設計和中央部委的協調統籌，是一個創新和突破的安排。特區政府會用好這個身分，發揮香港優勢，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4. 特區政府在推進大灣區建設有三大重點工作。第一，是打造大灣區成為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在過去一年，特區政府在這方面已經取得不少成果，包括由習近平主席親自批示，中央科研資金可以「過河」讓香港科研機構申請使用。領導小組第一次全體會議亦確定了中央支持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加強粵港澳三地在創新及科技方面的合作。在今年 9 月 20 日，國家科學技術部與香港特區政府

簽署《內地與香港關於加強創新科技合作的安排》及《科學技術部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及科技局關於開展聯合資助研發項目的協議》，標誌着內地與香港科技合作踏上新台階。未來，特區政府也會落實一系列新政策措施，包括中國科學院將安排轄下的研究機構落戶香港科學園建立的兩個涵蓋醫療和人工智能及機械人的科技創新平台；以及在香港成立「大灣區院士聯盟」，促進區內兩院院士的交流合作。

5. 第二，是便利香港的優勢產業，特別是醫療和教育產業落戶大灣區。這既可利用大灣區的豐富資源解決香港產業缺乏土地和人力等問題，同時為內地開拓新的產業和提升專業服務水平。這些產業在廣東省有市場需求，雙方可互補不足。若能借助大灣區建設的機會，透過創新和突破政策，一方面廣東省的居民能獲得更優質的服務；另一方面香港的優勢產業將可拓闊其發展空間。

6. 第三，是透過政策創新和突破，加強大灣區內城市互聯互通。大灣區內有兩種制度和三個獨立關稅區，雖然大灣區基本上已經達到了貿易自由化，但無論是居民、貨物、資金和信息的流通，都還有不少限制。在日常生活的層面，香港居民在內地學習、居住、就業的待遇仍然與當地人不同，對港人在內地生活帶來不便，亦令在內地發展業務的香港企業較難吸引香港專才到大灣區工作。我們會把握大灣區建設的機遇，突破舊有框架，加強大灣區內城市互聯互通，促進生產要素便捷流通，使香港與大灣區內其他城市的人員、貨物、資金、訊息的流通更為暢通。

7. 這方面的工作，不但可以促進香港優勢產業在大灣區發展，其實亦與便利港人到內地發展息息相關。中央有關部門自 2017 年 8 月起陸續出台多項便利港人在內地發展的政策措施，涵蓋教育、就業、創業和日常生活範疇，協助港人把握國家發展帶來的機遇。中央在 2018 年 8 月公布推出居住證，持證人可在內地的居住地依法享有三項權利、六項基

本公共服務及九項便利，涵蓋就業、教育、醫療、旅遊、金融等日常生活範疇，為長期在內地生活的香港居民提供便利，亦給予他們更多參與國家發展—尤其是大灣區建設—的機會。為了吸引香港的青年、專業人士到大灣區發展，廣東省會盡快在大灣區落實相關便利措施。特區政府會在推進大灣區建設的框架下，繼續爭取為港人在大灣區就業、創業、營商等方面提供更多便利。

8. 特區政府高度重視推進大灣區建設的工作。我們會繼續務實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不斷細化、深化和優化工作，特別是建設國際創新及科技中心，以及促進大灣區人流、物流、資金流及信息流互聯互通。此外，特區政府會繼續與業界、商會、專業團體和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就如何有效推進大灣區建設聽取意見，使相關措施能更切合社會各界的需要。特區政府會做好「促成者」的角色，與內地及澳門政府商討，協助業界在拓展機遇過程所需要的政策突破和創新。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8 年 9 月